

桃園市青溪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期「小小說書人」選拔賽實施計畫

「青溪 30 e 游為勁」系列活動之二

109.01.06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童登臺發表、自我實現，以期提升語言表達及口說組織能力。
- 二、藉學童閱讀、理解、創作到發表的閱讀歷程，提供學童透過演出說書的機會，展現深耕閱讀學習成果。
- 三、營造創意說故事環境，提升學童學習語言、傳統文化興趣，進而培養學童敏銳觀察力、豐富想像力及創造思考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參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5 月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青溪國小司令台及 2F 活動中心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凡就讀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組 (1~6 年級)

(二) 個人組 (1~6 年級)

三、團體組參賽人數規定：

團體組每隊成員 2 至 5 名 (至少 2 位，最多 5 位)，不符規定者，視同表演賽不列入評分。

四、團體組及個人組每班各可報名一隊 (人)，最多可報 2 組，惟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主題：「關於青溪」。包括青溪國小的過去、現在及未來皆可為故事題材。

(二) 各隊 (人) 選用之故事內容不限定原書籍文字內容，請教師鼓勵學生自行創作發表、指導編劇，內容不宜太深、太難或太長，以簡單有趣的生活故事或動物故事較為適合。改編比例不限制，只要故事內容貼近書籍的圖文表現，亦即保留原味、部分創作或完全自創均可。

二、比賽形式：

(一) 講稿格式及注意事項：

1. 採直式橫書，版面設定上下、左右各 2cm。

2. 字體標題為標楷體 16，內文為標楷體 14。

3. 段落採單行間距。

4. 講稿請自行印出，並於上台前一天繳交 1 份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(二) 呈現方式：以說書表現，得以說、講、演、唱故事等多元方式呈現，請勿以朗讀方式表現。

(三) 團體組出賽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，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，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，每人不限定只能輪一次。

(四) 參賽選手得自備道具【不列入計分】，鼓勵學童與教師發揮創意，以常見之物品共同創作出配合故事內容的彩妝及道具。

(五) 參加競賽者應同意將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參加競賽者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比賽時，以事先抽定之號次登台，請於上台前一天到教務處報到、繳交講稿並確認內容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二) 各組比賽時間為 3 至 5 分鐘，參賽學生上台開口發聲說話即開始計時。3 分鐘時按鈴一聲，5 分鐘按鈴二聲。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予扣分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(三) 比賽日期依學務處表訂兒童朝會日期為原則，每次朝會 **2 隊** 上台，並依實際舉行日期為主，遇雨**活動地點移至 2F 活動中心**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故事內容占 **35%**。(二) 表現方式占 **35%**。(三) 語音占 **20%**。(四) 儀態占 10%。

(五) 道具彩妝不予計分【簡約樸實環保為原則】

※本賽事全部不限國語發音，劇本故事中可穿插閩南語、英語或其他語言系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評分內容分為「說書達人」、「說書人」、「說書僕人」。

(二) 師長及同學投票：依在場師長及學生評分結果算出百分比，**各組達「說書達人」的隊伍，將另行通知錄影後，擇期公播。**

柒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書面報名。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參賽資料授權書(如附件二)後，逕送教務處設備組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。

三、抽籤日期：

109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上午於教務處辦理公開抽籤(敬請聽候廣播)。

四、賽程公告：

1. 團體組及個人組總計 12 隊，依完成報名先後排序錄取。
2. 各組抽籤結果、報到時間及比賽時程(視報名情形排定)。

五、凡參賽者每人贈送圖書禮券 100 元，請各班踴躍報名參加。

捌、錄取及獎勵辦法：

一、錄取名額

各組錄取第一名一隊，第二名一隊，第三名一隊，優勝若干隊。

二、成績公告

成績於 109 年活動結束後彙整公告，並於 109 年 6 月擇日辦理「說書達人」表揚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團體組：第一名核發圖書禮券 800 元，第二名核發圖書禮券 500 元，第三名核發圖書禮券 300 元，優勝各隊核發圖書禮券 200 元。
- (二) 個人組：第一名核發圖書禮券 500 元，第二名核發圖書禮券 300 元，第三名核發圖書禮券 200 元，優勝者核發圖書禮券 100 元。

玖、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，如附件三。

拾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